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39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正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0763A

项目地址：昆明嘉丽泽恒大养生谷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8月3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县长巡河发现的“恒大嘉丽泽施工尾水直接排入杨林河”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你公司承建的昆明嘉丽泽恒大养生谷标准项目大门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填土作业后景观池中的水积存在土坑中，积水比较浑浊，土坑内的积水未经沉淀池处理直接用两个水泵分别泵入旁边杨林河内进行排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昆明嘉丽泽恒大养生谷标准项目大门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土坑排放进入杨林河的水体的两个出水口分别进行现场采样 $1 \times 500\text{mL}$ ，经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096]号）显示：嘉丽泽恒大大门工程项目放马桥处外排进入杨林河口其中一根排水管的水体化学需氧量 35mg/L 、氨氮 4.7mg/L 、总磷 0.138mg/L 、浊度：1232度、悬浮物： 1500mg/L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悬浮物超标 149 倍。嘉丽泽恒大大门工程项目放马桥处外排进入杨林河口另一根排水管的

的水体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4mg/L、总磷 0.113mg/L、浊度: 3568 度、悬浮物: 2300 mg/L。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悬浮物超标 229 倍。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2020 年 8 月 3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练富林的调查询问笔录; 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 你公司营业执照; 废水采样现场记录; 监测业务委托协议书; 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096]号);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正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练富林的身份证复印件; 陈述申辩意见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即: 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3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0 年 8 月 18 日, 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认为, 公司主入口的景观大道大门口因基础设施建设, 施工现场地势低洼, 导致周边大量污水及雨水淤积, 为避免施工安全, 把积水排入了河道, 贵局检查后, 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并且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 请给予酌情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 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确凿, 证

据确凿，但见于你公司你及时进行整改，并且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减轻对环境危害后果，同意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对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产生的污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处理的污水必须达标后才能排入河道。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2日